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59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伊長子，罹患自閉症、智能障礙等症，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無能力處理自己之事務，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另行選定伊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父即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1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02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03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04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05 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
06 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戶
08 籍謄本等件為證，而依前揭資料所載資料及聲請人陳述內容
09 堪認相對人障礙等級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
10 之法院無訊問之必要，爰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
11 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司法院108年5月3日院台廳少家二
12 字第1080012322號函參照）。又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3 仁愛院區張丰醫師鑑定意見略以：相對人為民國00年0月00
14 日生，約4至5歲即被診斷患有重度自閉症與智能發展障礙，
15 自幼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國小與國中皆就讀特教班，高中就
16 讀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至高二上學期，高一下學期改至伊甸基
17 金會的臺北市萬芳啟能中心就讀至今，平日白天由家人接送
18 往返學校，接受生活訓練，晚上則返家與家人同住，據聲請
19 人表示相對人語言發展極為有限，無法與人進行語言互動交
20 流，僅在訓練之下可協助簡單的家事，具基本日常生活自理
21 能力；鑑定時，相對人意識清醒，態度配合，眼神接觸少，
22 有少量自發性口語表達，對於鑑定者詢問幾乎都聽不懂，無
23 法回答問題，僅能依簡單指令完成指定事務，相對人智能發
24 展遲緩，至今幾乎不瞭解書寫文字與數量概念，語言能力有
25 限，僅能說出簡單的需求，但語音含糊不清，難以進行溝
26 通，日常生活的判斷與應用皆需要持續教導，外出時須隨時
27 有人在旁監督協助，綜合智力功能與生活適應功能來評估其
28 整體智能應落在「重度智能障礙程度」；綜合以上所述，相
29 對人之個人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與心
30 理評估結果，相對人為重度智能不足患者，致其不能為意思
31 表示、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出生後智

01 能發展嚴重遲緩，其認知與學習語言能力持續落後，整體神
02 經認知功能缺損嚴重，目前日常自理生活幾乎需他人全天候
03 協助照顧，遑論其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且其心智缺損持續狀
04 態，回復之可能性不高，應符合「監護宣告」之程度等語，
05 有該醫院113年9月26日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
06 院綜合聲請人所提之相關資料，並採用前揭精神鑑定報告書
07 意見，認定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
08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為
09 相對人監護之宣告。

10 四、本院依民法第1111條、第1111條之1規定，參酌聲請人所提
11 出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及聲請人、關係人分別
12 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
13 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為適當，爰選定聲請人擔任
14 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5 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又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
16 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
17 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18 院在卷，併此敘明。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台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尹遜言

27 附件：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利義務

28 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9條（開具財產清冊）

29 I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
30 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01 II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02 第1113條準用第1099條之1（未陳報清冊僅得為管理必要行為）
03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
04 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05 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0條（管理權及注意義務）
06 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07 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限制）

08 I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
09 、代為或同意處分。

10 II 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11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12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
13 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14 III 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
15 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
16 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17 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2條（受讓之禁止）

18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19 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3條（財產狀況之報告）

20 I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
21 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22 II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
23 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